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6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力源香港”）、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力源服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飞腾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三）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力源香港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提供担保情况概

述

被担保人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为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被担保对象力源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9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注册资本： 659, 253, 404元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38,867,556.65元，负债总额为100,930,567.57元，净资产为3,937,936,989.08元，营业收入为362,049,797.06元，利润总额为83,760,556.28元，净利润为75,837,424.45元。

（二）飞腾电子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蓝霞路6号

注册资本：12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俊

公司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通信产品、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及自动化产品、节能设备及能源管理系统、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贸易；电子产品加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配电网自动化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控制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光伏逆变器；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销售、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直流电能表、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光伏设备、通讯设备、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售电管理装置、三相负荷不平衡自动调节装置、电能计量箱、故障指示器、塑壳断路器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6,678,505.90元，负债总额为111,489,147.74元，净资产为175,189,358.16元，营业收入为307,100,051.76元，利润总额为19,007,278.42元，净利润为16,933,802.93元。

（三）力源香港和鼎芯亚太的基本情况

1、力源香港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0日

住所：香港荃湾沙咀道62号环球实业大厦11F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执行董事：陈福鸿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开发与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力源的资产总额为451,484,616.59元，负债总额为367,176,741.59元，净资产为84,307,875.00元，营业收入为914,292,887.37元，利润总额为36,323,382.04元，净利润为30,241,737.43元。

2、鼎芯亚太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8日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5樓7室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执行董事：侯红亮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开发与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鼎芯亚太的资产总额为330,232,208.55元，负债总额为154,667,551.85元，净资产为175,564,656.70元，营业收入为1,061,134,794.11元，利润总额为46,008,049.48元，净利润为38,501,959.7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力源服务与本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

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拟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力源服务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与飞腾电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签署反担保协议，飞腾电子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与力源香港和鼎芯亚太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 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担保期限：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为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签署反担保协议，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

时，公司以自身等值的存货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为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同时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同时被担保对象飞腾电子、力源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信誉状况均良好，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能按时偿还债务，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被担保方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以自身等值的存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飞腾电子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力源香港和鼎芯亚太以其自身等值的存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力源香港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69,500 万元+16,000 万美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9,500 万元+16,000 万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98.28 万元+6,009.14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约 11.9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